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72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16号5层6单元50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快餐馆；家庭旅馆服务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